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646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籌辦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準此，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區公所基於選舉業務需要，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依法應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05 08:04:59

裝

訂

線